目錄

— 、	墜落、滾落篇	1
二、	物體倒塌、崩塌篇	26
三、	被撞篇	43
四、	感電篇	51
五、	其他類篇	56

從事電梯井平台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2)1120000118

-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 三、媒介物:工作台、踏板(416)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112年1月8日,當日中午休息後13時上工,由侯○○和罹災者張○○2人進行該工程B棟地上9樓電梯井工作平台拆除作業,侯○○負責編號(N05)電梯井工作平台,張○○負責相鄰之編號(N04)電梯井工作平台,約15時10分許侯○○上廁所回來後未見張○○,便前往編號(N04)電梯井查看,並未發現張○○,隨即發現由三塊模板鋪設平台之中有一塊模板不見,便往下查看發現張○○連同模板已墜落地下2樓平台上(墜落高度約35.6公尺),侯○○立即通知○○營造有限公司工程師並通報119,救護人員到場時判定張○○無生命跡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地上9樓電梯井工作平台上墜落至電梯井地下2樓平台傷重致死, 墜落高度約35.6公尺。

(二)間接原因:

- 1. 高度 2 公尺以上地上 9 樓電梯井工作平台拆除作業,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亦未採取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 2.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
-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4. 對於電梯井工作平台之拆除,未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三)基本原因:

-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2.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未訂定適於該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5. 原事業單位未協議職業安全衛生法定事項,未確實巡視,未予以連繫調整其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亦未提供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一)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 雇主對於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七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

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施工架、高度七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0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五)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六)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32條第1項)



室內裝修工程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12)1120007727

-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 三、媒介物:工作台、踏板(416)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112年4月13日7時30分許,邱○○(即○○工程行)所僱勞工罹災者古○○自行前往案場,進行板模施工後拆除板模工作。作業至11時許,古○○在案場5樓陽台,操作捲揚機從事板模吊運作業,作業時捲揚機內鋼索線纏住,古○○爬上圍牆台雙腳跨坐在圍牆台上調整捲揚機,現場其他作業人員蔡○○突然聽見撞擊聲,發現古○○與捲揚機一同墜落於地面,隨後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急救,仍不幸於同日12時32分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從事捲揚機吊運板模作業自高度約15.5公尺5樓陽台圍牆墜落死亡。
-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 操作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未於安裝捲揚機前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 計算書,並於吊運作業時檢查該捲揚機鋼索有異常時應即修換。
- 2.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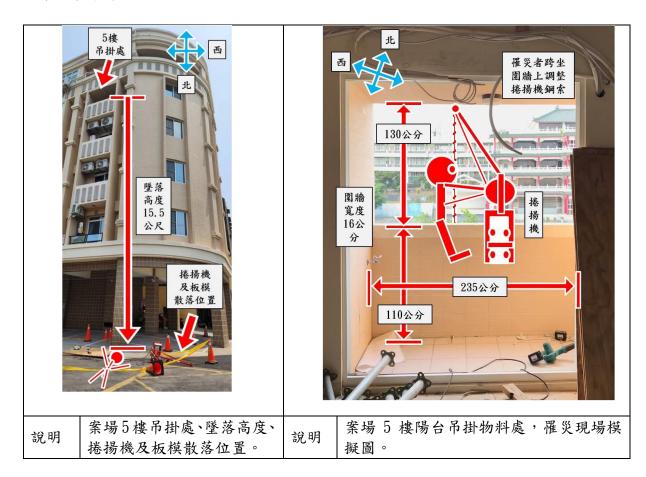
(三) 基本原因:

-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2. 未辦理勞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未訂定適於該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 未實施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
- 5.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 (一)雇主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五、錨錠及吊掛用之吊鏈、鋼索、掛鉤、纖維索等吊具有異狀時應即修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

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 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從事屋頂太陽能設備裝設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3)1130000355

-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 三、媒介物:屋頂(415)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112 年 5 月 17 日王 $\bigcirc\bigcirc$ 以電話指揮陳 $\bigcirc\bigcirc$ 、劉 $\bigcirc\bigcirc$ 及罹災者劉 $\bigcirc\bigcirc$ 3 人進場作業,上午
8 時許,劉 \square \square 及劉 \bigcirc \bigcirc 2 人於本工程路考練習場屋頂從事太陽能腳架安裝作業,陳 \bigcirc \bigcirc
於本工程辦公大樓頂樓作工程收尾。中午休息結束後下午1時開始繼續施工,劉□□與
劉○○在路考練習場屋頂西北側作業,下午3時許劉□□背對劉○○鎖固腳架時,突然
聽到撞擊聲,轉身察看目擊置放於屋頂之鋁條物料傾倒,且目擊劉○○墜落至地面,劉
□□立即電話聯絡陳○○並開車合力將劉○○送高雄聖功醫院急救,轉送長庚醫院開刀,
延至同年6月1日上午11時6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從事太陽能板安裝作業行走時,自高度 6.7 公尺路考練習場屋頂墜落地面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 高度約 6.7 公尺之路考練習場屋頂,未設置護欄或其他防止墜落安全設備。
- 2. 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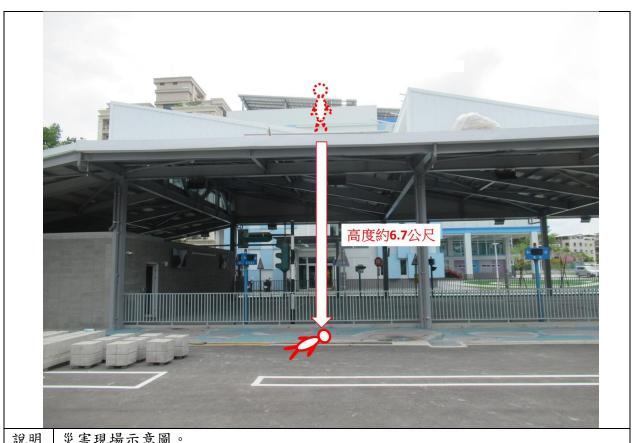
(三)基本原因:

-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2.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未訂定適於該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5. 未訂定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6. 原事業單位未將再承攬人、三次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未協議職業安全衛生法定 事項,且未確實巡視,未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未要求三次承攬人應於工作場 所設置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且未指導或協助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所僱 用勞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

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 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 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 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 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災害現場示意圖。 說明

從事屋頂太陽能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2)1120000875

- 一、行業分類:太陽能光電設備安裝業(4332)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 三、媒介物:屋頂(415)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11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8 時 20 分至北側屋頂施作太陽能光電支架矽利康填膠作業,罹災者陳○○與陳□□一組,事發前雙方互相背對背工作。過程中陳□□轉頭未看見陳○○,以為陳○○去補矽膠,但未見他在屋頂,便朝屋頂邊緣往下查看。發現陳○○已墜落至工作附近地面,經通報後緊急送往海軍左營醫院救治,於上午 10 時 43 分仍傷重死亡。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屋頂邊緣墜落高差約8.1公尺地面,傷重死亡。
-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高度約8.1公尺以上屋頂開口作業,未設置護欄安全母索等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 1. 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 定應採取之措施。
- 2. 未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3. 高度2公尺以上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 4. 未辦理勞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6. 未訂定適於該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7.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未實施自動檢查。
- 8.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9. 未對新進勞工辦理工作前體格檢查。

-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 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前項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 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 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第1項、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五)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 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於僱用勞工在三十人以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 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 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10

從事油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2)1120001344

-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 三、媒介物:工作台(416)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112 年 6 月 6 日當晚罹災者自營作業者郭○○未依正常時間返家,郭○○妻電詢祝○○, 由祝○○與其朋友至本工地協尋。因該工地結束當日作業實施門禁管制,經工地保全協 助後,祝○○友人於地下室 5 樓發現郭○○,經祝○○電洽 119,由救護車將郭○○送高 醫急救,延至 112 年 6 月 26 日 9 時 0 分許死亡。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由高度1.15公尺工作平台墜落傷重死亡。
-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從事油漆工程批土作業,未戴用安全帽。

- (三)基本原因:
 - 1.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
 - 2. 未訂定適於該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應置管制人員辦理下列事項:(一)管制出入人員,非有適當防護具不得讓其出入。…。(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第4款第1目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



從事鋼構組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2)1120001638

- 一、行業分類: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4310)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112年7月22日13時30分陳○○於地面利用吊索將梁上柱綑綁後進行吊裝,14時48分許,現場利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梁上柱至鋼梁處,罹災者黃○○則於鋼梁上,準備配合梁上柱定位鎖固,黃○○尚未碰觸梁上柱,突然梁上柱從吊索鬆脫,掉落擊中安全母索,安全母索受撞擊瞬間斷裂,導致黃○○重心不穩從高度6.3公尺鋼梁外側墜落地面受傷,經通報119後送林園區建佑醫院急救,惟仍於同年8月2日0時12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鋼梁上墜落至地面傷重致死,墜落高度約 6.3 公尺。
-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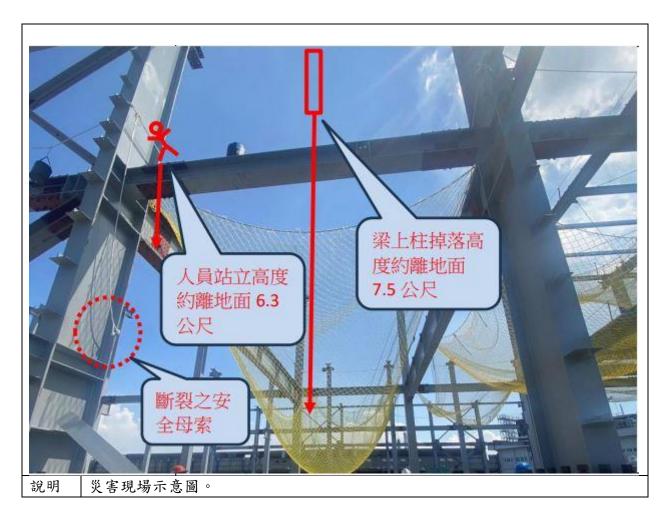
- 1. 對於梁上柱起重吊掛工程之設計及施工者,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 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2. 從事吊掛作業,未檢視梁上柱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 採取正確吊掛方法。
- 進行鋼構組配作業前,未擬訂防止構材及其組配件飛落或倒塌之方法之作業計畫, 並使勞工遵循。

(三)基本原因:

-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2.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3. 未訂定適於該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5. 原事業單位未落實巡視工作,未予以連繫調整其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

- (一)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使其辦理下列事項:…。二、檢 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 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63條第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 雇主進行前條鋼構組配作業前,應擬訂包括下列事項之作業計畫,並使勞工遵循: …。二、防止構材及其組配件飛落或倒塌之方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9 之 1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 (三)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四)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八)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從事電梯井內封牆木作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3)1130002867

-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112年7月22日當日中午休息後13時上工,由吳○○和罹災者蘇○○2人進行該工程屋突層電梯井內封牆木作作業,吳○○要上電梯井工作台工作時,現場電梯口前護欄先拆除放在樓梯口前,約14時37分許吳○○當時在電梯井內平台上釘矽酸鈣板,蘇○○在電梯井旁走道上依吳○○需求尺寸裁切矽酸鈣板及木條,再遞給吳○○施工,吳○○轉頭向蘇○○要木條,就看到蘇○○滑下電梯井,吳○○有聽到碰撞聲馬上往1樓方向走,就看到蘇○○在1樓電梯井(墜落高度約15.4公尺),吳○○立即通知消防局派救護車將蘇○○送往醫院急救後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屋突層電梯井旁開口部分高處墜落至1樓電梯井傷重致死,墜落 高度約15.4公尺。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 高度 2 公尺以上屋突層電梯井內封牆木作作業,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亦未採取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 2.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 1. 未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
- 3. 未辦理勞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未訂定適於該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5. 未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

-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 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 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 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 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 標準第19條第1、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五)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

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八)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 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從事進口圓筒倉與週邊工程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12)1120014796

一、行業分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340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其他設備(39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112年8月25日上午罹災者張○○沿著維修梯攀爬至維修通道,再沿維修通道至儲料槽,攀爬至圓錐桶狀之黃豆儲料槽頂部時,因入料管施工範圍未設有維修通道,張○○穿越頂部之通道至施工處,站立於圓錐桶狀之黃豆儲料槽頂部上方之入料管底座進行入料管焊接道油漆作業,呂○○發現張○○不在儲槽,即攀爬維修梯下去查看,發現罹災者躺臥於儲料槽間,罹災者身上並未配戴安全帶且周遭亦未有安全帽等防護措施,負責人發現張○○發生墜落後立即通報,經判斷罹災者已當場身亡,死亡時間為8月25日9時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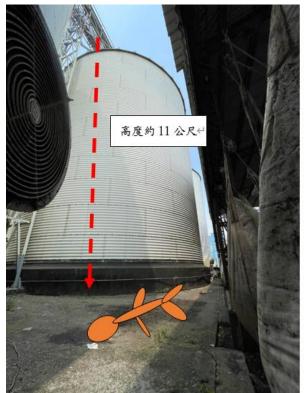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距地面高約 11 公尺高之黃豆儲料槽頂邊緣墜落,造成多重創傷及外傷性顏面骨骨折併顱內出血,四肢多處骨折死亡。
-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三)基本原因:1.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3. 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未訂定適於該工 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

-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 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 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 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第 3 款及第 4 款)
- (四)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 簡稱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 項)
- (五)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本工程之<u>入料管</u>底座(直徑 1.2公尺)即羅災者站立位置↓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

從事電梯井泥作吊料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2)1120001780

-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112年8月28日上午8時許開始當日作業。該工程泥作物料(水泥、砂等)堆放於地下室1樓,罹災者黃○○與其他勞工邱○○、吳○○及李○○於地下1樓,邱○○負責吊運水泥及手持對講機指揮聯絡吊運作業,吳○○及李○○負責搬運水泥;邱○○與罹災者黃○○於11樓作業,黃○○在編號D電梯口前以棧板為底座堆疊之袋裝水泥拉進樓面後置放在手推車上(手推車有兩台輪替搬運),邱○○再以手推車將水泥搬運至各廳室。作業至上午10時55分許,邱○○搬運水泥至編號D8房間處時突然聽到聲響,邱○○立即前往察看發現黃○○及另一台手推車未在11樓電梯口前,電梯井內發現吊運中之袋裝水泥約莫停在3、4樓間;此時在地下室1樓邱○○與李○○亦聽到附近有撞擊聲,但未目擊黃○○墜落,惟吳○○至電梯口前整理物料,發現黃○○倒臥在地下室1樓電梯井內平台,經119救護人員送往高雄榮民總醫院急救仍不治。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從事泥作吊料作業由11樓電梯口墜落至地下1樓電梯井平台傷重致死。
-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 高度 38. 05 公尺電梯口從事泥作吊料作業,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採取使 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 2.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 1. 未依其事業之性質、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2.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未訂定適於該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未訂定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6.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7. 原事業單位未將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未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未確實巡視, 且未指導或協助承攬人所僱用勞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 失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6條第1項)
- (三)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 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 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 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八)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19

冷氣機維修工程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12) 1120001760

- 一、行業分類:視聽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修理業(9523)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112年8月30日孫〇○與所僱勞工陳○○於黃○○(即○○餐飲)進行冷氣機維修工程,中午12時30分許陳○○使用合梯作業過程中,自合梯第5階(離地約1.5公尺處)墜落地面,孫○○發現後通報消防局119,救護車將陳○○送至義大醫院治療,惟仍於112年9月4日12時11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進行冷氣機維修工程,使用合梯作業過程中,自離地約 1.5 公尺處墜落 地面。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未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 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三) 基本原因:

-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 未辦理勞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未訂定適於該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 未實施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
- 5.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 (一)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 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 (二)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三)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 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 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1項)
- (五)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說明 災害現場示意圖。

從事屋頂浪板更換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12)1120016140

-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 三、媒介物:屋頂(415)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112年9月24日罹災者曾○○從事屋頂浪板更換作業時向屋頂作業主管反映身體稍有不適,主管請罹災者曾○○至一樓休息。但曾○○表示僅需在屋頂之太子樓旁上休息一下即可,便脫下安全帽及安全帶,屋頂作業主管約莫9時10分許轉頭關心曾○○,發現曾○○剛好起身站立後從採光罩墜落至地面,並請同事趕緊撥打電話呼叫救護車,由救護車後送至義大醫院,於同日9時46分到院時心跳停止,經施行心肺復甦術於10時21分急救無效。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距地面高約15.87公尺高之屋頂墜落,造成中樞神經損傷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 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 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 1. 未於工程之施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
- 2. 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 3.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
-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

-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 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 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雇主使勞工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但雇主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致無踏穿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

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五)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 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六)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3項)
- (七)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 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 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 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從事污水圓管焊道目視檢查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12)11240910800

- 一、行業分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3400)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521)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112年10月27日上午罹災者陳〇〇與勞工張〇〇兩人皆在廠區內工作,陳〇〇已完成 焊接的污水圓管焊道目視檢查作業,13時30分許陳〇〇前往廠區北側即肇災污水圓管 處,利用合梯跨上污水圓管欲以目視方式去檢視直管1跟直管2銜接之焊道,約14時00 分許亦在廠區北側作業之勞工張〇〇突然聽到碰一聲,發現陳〇〇仰躺在污水圓管口前 方地面上,趕緊跑過去看陳〇〇受傷情形,陳〇〇當時還有意識,張〇〇急呼經理吳〇〇 協助通知救護車送高雄榮總醫院急救,至同年10月30日10時10分傷重不治。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從合梯上下污水圓管時墜落地面,頭部外傷造成顱內出血中樞衰竭傷 重死亡。
-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雇主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

(三)基本原因:

- 1. 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 2. 雇主未實施自動檢查。
- 3. 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雇主僱用勞工時,未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一)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 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五)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五、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罹災者仰躺位置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

從事廢鐵及爐渣處理作業發生遭曳引車倒塌重壓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12)1120005857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112年1月12日上午曳引車司機林○○以倒車方式進入堆置區室內,當時○○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郭○○已駕駛挖掘機在堆置區旁右南側等待堆置作業,林○○已倒車至卸料點升舉曳引車載貨台進行卸料,載貨台開始向右側傾斜隨後向右側翻覆造成載貨台壓住挖掘機的操作室。此時郭○○受困駕駛座內,經通報119將罹災者郭○○送往小港醫院仍不治身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曳引車翻覆撞擊罹災者操作之挖掘機,造成多重性外傷與腹部及骨盆撕裂傷併骨折及臟器外露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廢鐵載運及卸料作業,曳引車未依製造廠商規定之最大使用荷重進行載運及卸料,且 廢鐵載運及卸料作業,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置管制引導人員,且移動式起重機過 負荷預防裝置失效(未正常動作,以未設置認定之)。

(三) 基本原因:

- 1.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3. 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未訂定適於該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

- (一)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五、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 則第116條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十五、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 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四)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

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1項)

- (六)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十)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 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從事吊掛作業發生倒塌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2)1120006841

-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1人

五、發生經過:

112年2月7日現場主要作業為施工架物料進場,安排有貨車、移動式起重機及堆高機,未有施工架搭設,故林○○只在公司的料廠透過電話指揮調度未到現場,現場只派一位較資深的人員吳○○於現場幫忙調度。當天施工架在料廠備好料後,罹災者金○○是移動式起重機的司機兼吊掛操作手,準備就緒開始吊料時,由金○○操作移動式起重機吊舉貨車上的第一批門型框架時,外伸撐座未向外伸出,門型框架吊掛旋轉接近至堆高機旁位置時,移動式起重機即慢慢傾斜翻倒,翻落之吊臂的位置剛好被堆高機撐住,吊掛的門型框架有稍微散開,陳○○恰在一旁被撞到頭部受傷,金○○則直接被移動式起重機上傾倒下來的施工架腳踏板壓砸重傷,現場人員馬上打119報案,後經救護車送醫急救金○○急救無效死亡,陳○○輕傷需追蹤治療未住院。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移動式起重機翻覆及其載運之物料倒塌,致金○○遭施工架踏板壓傷引起 多重創傷不治死亡,陳○○遭施工架物料撞傷頸部需追蹤治療。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超過額定荷重。
- 3. 雇主使用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未將其外伸撐座伸至最大極限位置。
- 4. 雇主於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 方之設備或措施。
- 5. 移動式起重機,過負荷預防裝置失效(未正常動作,以未設置認定之)。

(三)基本原因:

- 1. 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事業單位未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2. 未依其事業之性質、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檢查機構報備。
-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有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之事實,設有協議組織,未依規定將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連繫與調整」之作為;未指導及協助再承攬人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 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不得超過額定荷重。(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23條

-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使用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或擴寬式履帶起重機作業時,應將其外伸撐 座或履帶伸至最大極限位置。…。(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2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6條第1項)
- (四) 雇主於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應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 之設備或措施。但吊舉物之下方已有安全支撐設施、其他安全設施或使吊舉物不致掉 落,而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9條第1項暨職業 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五) 移動式起重機,應設置過負荷預防裝置…。(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31條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六)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七)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 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 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九)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十)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十一)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 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說明常發時之貨車、移動式起重機及堆高機、事故人員及作業位置。

從事桶槽積料清除作業發生積料崩落掩埋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2)11237495900

- 一、行業分類:其他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3400)
-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 三、媒介物:其他(529)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112年6月21日上午○○○有限公司所僱勞工罹災者黃○○、伍○○、蘇○○及顏○○等4人於□□□□股份有限公司南部研磨廠A工場2線400噸爐石原料儲料桶處從事爐石原料積累於儲料桶內壁之爐石結塊壁體清除作業(下稱爐石結塊),上午9時30分許,許○○使用儲料桶本身之振動設備振動儲料桶槽,並搭配人員於儲料桶外側下部槌擊,欲將附著於儲料桶內壁之爐石結塊震塌,許○○於高程20公尺儲料桶之人孔處觀察,發現儲料桶內壁爐石結塊塌落效果不佳,決定派員進入儲料桶內以電動槌直接鑿擊爐石結塊,於11時50分人員進入儲料桶開始鑿擊爐石結塊,其鑿擊方式係將整片爐石結塊從中鑿除成2大塊欲使其部份崩落,至事發期間人員多次進出鑿擊爐石結塊及排料1次,於15時5分第5次由黃○○和伍○○2人進入儲料桶,黃○○於儲料桶東側低處負責將鑿擊後落下之散狀爐石結塊平鋪,伍○○則以電動槌繼續於西側爐石結塊中空處鑿擊,直至伍○○和黃○○欲出儲料桶休息和排料時,結構已遭破壞之爐石結塊,突於南側之近東側上端高處落下一爐石結塊(長寬約1公尺,高度約0.5公尺,估算重量約500公斤),瞬間南北2側鬆散之爐石結塊隨之崩落將黃○○與伍○○掩埋,伍○○搶救後脫困,黃○○經搶救後宣告不治。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崩塌之爐石結塊掩埋窒息死亡。
-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 雇主對於爐石原料儲料桶內壁結塊壁體清除作業,有倒塌、崩塌之虞者,未採取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
- 2. 雇主使勞工進入供儲存大量物料之槽桶時,未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及安全索等防 護具。

(三)基本原因:

- 1.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2.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變更,未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3. 雇主未落實勞工教育訓練。
- 4.原事業單位未確實實施「指揮」、「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巡視」。
- 5.原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未接受足夠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5項)
- (二)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5項)
- (三)雇主使勞工進入供儲存大量物料之槽桶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應事先測定並確 認無爆炸、中毒及缺氧等危險。二、應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及安全索等防護具。三、 應於進口處派人監視,以備發生危險時營救。四、規定工作人員以由槽桶上方進 入為原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5項)
- (四)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

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除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5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
- (六)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下列事項:…十、個人 防護具之管理。(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0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條第1項)



說明 災害現場示意圖。

石材批發理貨發生物體倒塌崩塌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12)1120001261

- 一、行業分類:貼面石材批發(4613)
-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 三、媒介物:未包裝貨物(612)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112年6月27日13時許,由負責人蔡○○指派張○○從事瓷磚拆封分裝作業,作業內容為將原本繫在一起(共38片瓷磚放置鐵架上)細塑膠束帶剪開,要改換繫粗的貨物綑綁帶(纖維索寬5公分,長度10公尺)時,因未採取防止瓷磚倒塌必要設施,致細塑膠束帶剪開後發生倒塌,造成罹災者遭約18片瓷磚壓到胸口,緊急由公司撥打救護車,經將罹災者送往義大醫院救治,惟仍於同日14時36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瓷磚倒塌壓砸胸口受傷併頸部壓砸傷,造成呼吸道阻塞致死。
-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對於瓷磚之拆封分裝作業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等必要設。

(三) 基本原因:

-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2. 未辦理勞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未訂定適於該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 未實施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
- 5.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 (一)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 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 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 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說明 倒塌致災的瓷磚,每片尺寸為每片尺寸為長 2.78 公尺×高 1.20 公尺×厚 0.009 公尺,每片重量約 90 公斤,原捆綁放置在包裝鐵架上。

從事報廢天車拆除作業發生倒塌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2)1120116441

一、行業分類:回收物料批發業(4691)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112年10月12日10時20分許,○○公司司機郭○○於車上駕駛室等待罹災者謝○○於地面將一台30噸報廢天車先切割成小部分後再夾至貨車上,等待期間突然聽到一聲巨響立即下車察看,驚見謝○○肋骨以下已被倒塌的天車切割桁架壓傷,人已無意識,隨後即前往□□公司大門警衛室請警衛立即撥打119送至高雄市立小港醫院急救,同日11時45分因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切割報廢天車時因桁架倒塌壓傷,造成多重性外傷死亡。
-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對於處置物料有倒塌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料倒塌之設施。

(三)基本原因:

- 1. 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2. 未實施自動檢查。
- 3. 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未使勞工接受接受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特殊 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 守則。
- 6. 未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一)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 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 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3項)。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條第1項)。
- (四)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 一、…八、以乙炔 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職業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第1項第8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說明 災害現場示意圖。

砂樁機翻覆被壓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13)1130002865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打樁機、拔樁機(143)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112年12月25日13時9分許,罹災者于○○從事引導砂樁機動線指揮工作時,發生行進中砂樁機向右側翻覆,現場人員發現于○○在砂樁機右後側,右腳遭油壓支撐架壓住無法脫困,現場人員逕洽119將罹災者救出後,送往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救治,仍於到院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翻覆砂樁機壓砸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 砂樁機行進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 2. 未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等及評估行駛於鋪設鐵板上之砂樁 機荷重限制,亦未適當決定砂樁機之行經路線及未確實整理工作場所以預防砂 樁機之翻覆。

(三)基本原因:

- 1. 未依其事業之性質、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2.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 4. 原事業單位未確實巡視,未予以連繫調整其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

-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三、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或另採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雇主對於車輛機械,為避免於作業時發生該機械翻落或表土崩塌等情事,應就下列 事項事先進行調查:…三、車輛機械之行經路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8之 1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法第6條第1項)
- (四)依前項調查,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整理工作場所。(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8 之1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五)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及3款)

- (六)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九)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十)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說明 環場鋪設鋼板下方有擠壓砂樁已施作完成的夯坑,夯坑有積水現象,造成夯實効果 降低,地質明顯較為鬆軟,致砂樁機行進至該區域翻覆。

從事污水管埋設作業發生土石崩塌掩埋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3)1120013956

一、行業分類: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422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 土砂(7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112 年 11 月 28 日,當日領班黃○○與張○○於陰井及管群旁開挖寬約 1 公尺、長約 2 公尺及深約 3.1 公尺的管溝坑,約 11 時 15 分許罹災者陳○○第 3 次以搭乘挖土機抓斗方式進入管溝坑內,領班黃○○於地面等待,準備將污水直管遞給陳○○安裝,因人工開挖橫向坑未設置擋土支撐,管溝坑發生崩塌掩埋陳○○,現場人員通知 119 並開始搶救,約 13 時 12 分許陳○○經消防人員搶救出管溝坑後送醫院急救後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從事污水管埋設作業,遭崩塌土石掩埋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 對於開挖垂直深度 3.1 公尺之管溝開挖,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有遭受土石崩塌危 之虞者,未設置擋土支撐設施。
- 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開挖垂直深度 3.1 公尺,未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管制現場安全。
- 3. 對於擋土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擋土支撐)作業,未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管制現場安全。

(三)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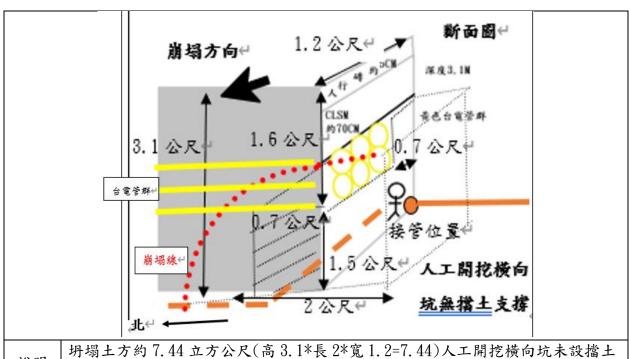
- 1. 未依其事業之性質、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2.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未訂定適於該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
- 5. 未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土石崩塌,應指定專人,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但開挖垂直深度達一點五公尺以上者,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營 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開挖垂直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其深度在一點 五公尺以上,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者,應設擋土支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 準第7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擋土支撐)作業,應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 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

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五)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九)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 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被撞縮

遭線圈撞擊被撞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13)1130002865

一、行業分類: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2591)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112年2月6日僅罹災者阿○○人在伸線廠炖爐區,從事炖爐機臺打黃油保養作業,於保養作業後,獨自操作吊升荷重 2.02 公噸固定式起重機,將約500 公斤線圈吊運至爐管內,以利後續退火爐作業;後來卻被正走去伸線區靠近炖爐區旁準備將完成伸線作業的半成品掛牌的同事郭○○發現仰躺在地面呻吟,經救護車後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急救,於同日12時34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線圈撞擊壓迫,導致多處骨折與臟器破裂大量出血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對於勞工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未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 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且於荷物剛離地面時,未引導起重機 具暫停動作,以確認荷物之懸掛有無傾斜、鬆脫等異狀。

(三) 基本原因:

未使勞工接受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雇主對於前項起重機具操作及吊掛作業,應分別指派具法定資格之勞工擔任之。但 於地面以按鍵方式操作之固定式起重機,或積載型卡車起重機,其起重及吊掛作業, 得由起重機操作者一人兼任之。(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62條第2項暨職業安 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使其辦理下列事項:一、…。二、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六、當荷物起吊離地後,不得以手碰觸荷物,並於荷物剛離地面時,引導起重機具暫停動作,以確認荷物之懸掛有無傾斜、鬆脫等異狀。…。(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63條第2、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第二類 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職 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適用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 簡稱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 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

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吊升荷重在零點 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七、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 業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第7款暨職業安 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八)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從事型鋼裝載作業發生被撞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12)11235476600

一、行業分類:汽車貨運業(4940)

二、災害類型:被撞(6)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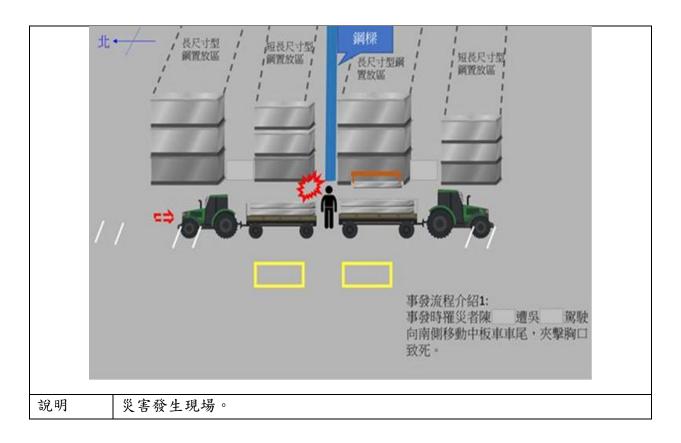
五、發生經過:

112年3月29日16時38分許,罹災者陳○○駕駛曳引板車,停放於型鋼裝貨#1區前載貨車道,陳○○下車後,等待吊運12公尺型鋼上曳引板車。另16時30分許吳○○已將其曳引板車停放於隔壁型鋼裝貨#2區前載貨車道靠近北側之12公尺型鋼載貨運輸定位點處,進行裝載型鋼作業,完成12公尺型鋼載貨後,吳○○駕駛曳引板車並以倒車方式向南慢慢行駛,準備駛至同區9公尺型鋼載貨定位點,16時39分5秒許,當肇災曳引板車車尾倒車接近陳○○停放板車車尾時,陳○○為正閃避上方之吊運型鋼,便走向其曳引板車車尾,此時倒車之吳○○繼續倒車並將罹災者陳○○胸口夾於兩曳引板車車尾間,型鋼裝貨#1區固定式起重機駕駛員見狀立即呼喊停止現場作業,並通報119將陳○○送往小港醫院急救,仍傷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於從事型鋼裝卸修作業時,遭另一倒退曳引車及自身停駛曳引車尾端夾擊胸口,造成多發性外傷致氣血胸等外傷而致死。
- (二)間接原因:對於駕駛曳引板車於型鋼裝貨前車道以倒車方式至對應載貨運輸定位點,進行型鋼相關裝載作業之工作場所,雖已於地面設置運輸車輛定位點,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仍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 (三)基本原因:1.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3. 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十五、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從事吊掛作業發生被撞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12)11235051600

一、行業分類:鋼鐵伸線業(2414)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已包裝貨物(6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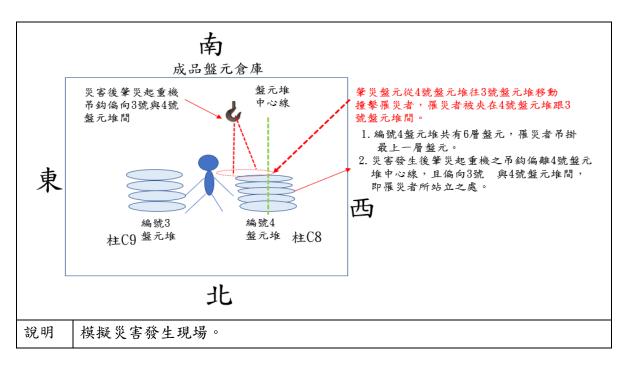
112年3月31日鄭○○走進成品盤元倉庫清點盤元時,發現罹災者黃○○站立遭夾在編號3跟編號4的成品盤元堆之間,面朝向成品盤元倉庫西側,鄭○○便向盧○○求救,盧○○到場後,發現罹災者上方固定式起重機吊鉤偏移編號4盤元堆中心線,且偏東側柱8及柱9間編號3及4盤元堆間,當下罹災者黃○○已無意識,盧○○遂將罹災者黃○○右手握持之固定式起重機遙控器取下,並操作固定式起重機將肇災成品盤元吊放至編號4盤元堆西側空地區,再協同許○○搶救及通知救護車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急救,最後於當日15時51分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於從事成品盤元吊掛作業時,胸部遭成品盤元壓砸傷,造成雙側肋骨骨折併血胸後,呼吸衰竭傷重死亡。
- (二) 間接原因:雇主對於勞工進行成品盤元吊掛作業時,未採取正確吊掛方法。
- (三) 基本原因: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使其辦理下列事項:一、…。二、 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 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63條第1項第 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從事清掃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3)1130000033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動力鏟類設備(鏟土機)(14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112年12月1日8時許,罹災者段○○到達本工地後,副主任蔡○○交付其處理室內清潔,之後又告知段○○10時30分至11時左右會有機具車輛來清運 D 棟建物垃圾,命其協助處理清運後未清運乾淨的垃圾,10時許鏟土機及駕駛陸○○抵達工地待命,約10時50分載運廢棄物卡車及駕駛蔡○○抵達工地,陸○○駕駛鏟土機開始清運作業,10時59分許,段○○持掃帚進入鏟土機後方作業範圍清掃地面,遭鏟土機倒車時撞擊輾壓,段○○當場重傷倒臥地面失去意識,經通報119送國軍左營醫院急救,惟仍於同日12時42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鏟土機撞擊輾壓傷重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 鏟土機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 2. 鏟土機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置管制引導人員。

(三)基本原因:

- 1. 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 再承攬人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以書面危害告知三次承攬人。
- 3. 原事業單位未將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會議,未落實巡視工作,未予以連繫調整其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亦未提供再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一)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三、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或另採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十五、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3款及1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其管理事項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3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

- 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 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 練:一、第一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六小時。二、第二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十二小 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案發時之卡車、事故人員及作業位置。



從事鍍鋅槽電源配電作業作業發生感電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12)1120118467

-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112年6月25日蘇〇〇以蹲姿欲拆除高度約0.8公尺處二次側電線之螺帽,疑似手部用力過猛,且未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左顳額部碰觸到頭頂上方離地高約1.1公尺處未斷電的380V一次側電源銅板,感電後人大叫一聲後仰躺於地面,公司通報119,後罹災者蘇〇〇送往小港醫院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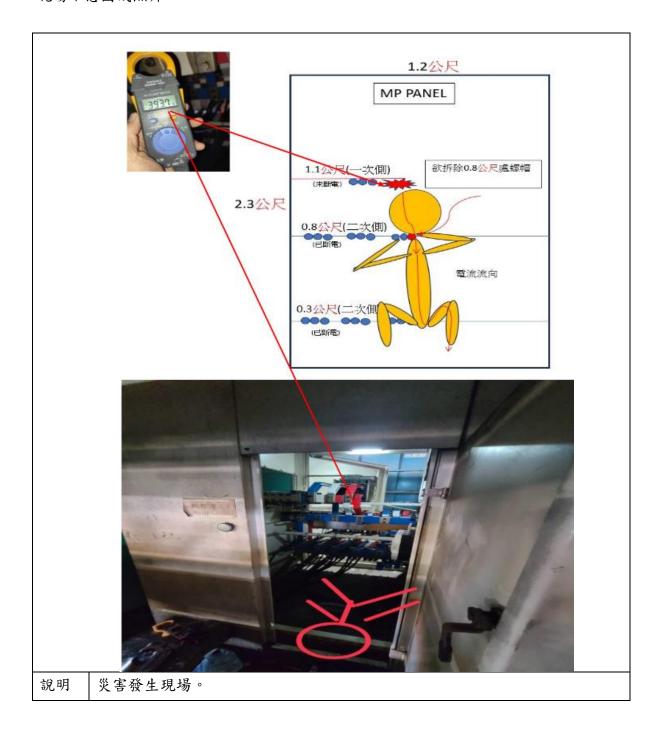
- (一)直接原因:從事整修電源線路配電作業時左顳額部遭電擊死亡。
-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勞工從事電氣工作,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 (三) 基本原因:
 - 1.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2. 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未設置業務主管等。

- (一)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從事靜電除油機訊號控制電源線路接線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2)1120015263

一、行業分類:體育用品製造業(3311)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112 年 8 月 31 日 14 時許盧○○與盧□□至新廠準備進行靜電除油機訊號控制電源線路接線作業,兩人關閉靜電除油機控制盤電源開關後,一起上至新廠 CNC 廠房之閣棲,盧□□協助打開閣樓照明系統後便下樓等待,由盧○○自行進行靜電除油機訊號控制電源線路接線作業,15 時 15 分許,盧□□帶盧△△廷至新廠 CNC 廠房之閣棲,發現盧○○ 趴臥在靜電除油機前,盧□□趕緊下樓將分電盤內之斷路器關閉,並通報工安部門協助急救搶救,盧△△則上前拉住盧○○褲腳,將其身體拉離開靜電除油機前,查看盧○○ 發現其右手拿著盧○○隨身攜帶的多功能刀具,左手握著黑色及綠色的電線,左眉附近有外傷流血,人已沒有意識。送至高雄市立小港醫院急救,同日 17 時 19 分傷重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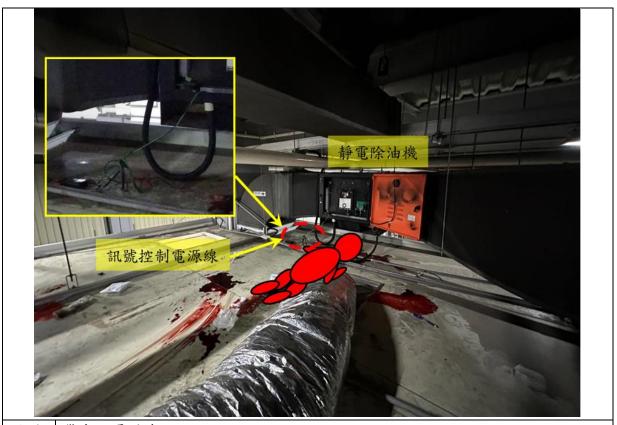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從事靜電除油機訊號控制電源線路接線作業,因感電致死。
-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該作業 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三)基本原因:
 - 1.未落實執行承攬管理。
 - 2.未落實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3.未實施靜電除油機控制盤設備設計及施工規劃之風險評估。

-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 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除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5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說明 災害現場照片。

其他災害類型

從事排水管疏通維修作業發生交通事故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12)1120002390

一、行業分類: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1830)

二、災害類型:其他交通事故(23)

三、媒介物:汽車、公共汽車(23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112年1月3日12時許罹災者徐○○於堆肥場從事水管疏通維修作業,達○駕駛曳引車將載運之禽畜糞運輸至場內北側廠房之堆置區傾卸,倒車行經發酵槽間之車道時,半拖車右後輪輾壓蹲於地面之徐○○左側臀部,經達○聽聞輾壓水管之爆裂聲後,隨即向前移動車輛並下車查看,同時現場作業人員許○○聽聞前往查看並協助通知消防隊,經救護車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急救後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於從事水管疏通維修作業時,遭曳引車附掛半拖車輾壓臀部,造成 出血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且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 (三)基本原因:1.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書。
 - 3. 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八、設置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置交通引導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之1第1項第8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

從事起重吊掛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12)1120011960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112年6月30日10時30分許,現場作業為將已栓上管帽之特密管直接勾掛至移動式 起重機之吊鉤上,罹災者洪○○於現場擔任雜工。移動式起重機吊掛特密管時,管帽與 特密管突然脫落,往西側方向倒下,並擊中罹災者洪○○,罹災者洪○○倒地不起且已 無意識,現場人員逕洽119由救護車將罹災者洪○○送往醫院急救,仍傷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特密管撞擊致顱腦損傷,造成中樞神經衰竭死亡。
-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 對於特密管起重吊掛工程之工程之設計及施工者,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2. 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未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 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 3. 從事起重機具運轉作業時,未防止特密管掉落,管帽(含吊耳)與特密管之結合方式,未能承受所吊特密管之整體重量,使其不致脫落。

(三)基本原因:

- 1.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原事業單位未落實本工程巡視工作,未予以連繫調整其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

-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 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 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2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從事前項起重機具運轉作業時,為防止吊掛物掉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吊 耳與吊掛物之結合方式,應能承受所吊物體之整體重量,使其不致脫落。…。(職業 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2條第2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四)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及3款)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 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 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 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八)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說明 災害發生地點位於大寮區建案統包工程工地西側連續壁編號 61 處。

打包作業發生跌倒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12)1120002045

- 一、行業分類:回收物料批發業(4691)
- 二、災害類型:跌倒(2)
- 三、媒介物:通路(417)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112年10月9日上午9時32分,潘○○於臥式打包機之操作區進行作業時,因操作區地面有回收物堆積且積水濕滑,導致潘○○跌倒撞擊地面,同事黃○○經過時發現潘○○倒在地上,立即通知公司負責人並撥打119將其送至義大醫院急救,仍於同日15時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於操作區地面跌倒受傷,造成硬腦膜下血腫、雙側額葉顳葉顱骨骨折及氣腦、雙側顏面骨骨折及右側氣胸,導致神經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勞工工作場所之地板,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之安全狀態,或 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 基本原因:

- 1. 未辦理勞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 未訂定適於該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 未實施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
- 4.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 (一)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 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 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 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從事水庫庫區機械抽泥浚挖及疏通工作作業發生溺斃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2)1120001275

- 一、行業分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0600)
-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 三、媒介物:水(713)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112年6月29日上午工地負責人翁○○指派罹災者鄭○○及劉○○工作後,由劉○○駕駛接送小船與鄭○○一同前往水庫中之平臺操作機械進行抽泥作業。當日11時許鄭○○自行安排返岸休息後,再次登上接送小船並獨自駕駛小船前往工作平臺,此時鄭○○並無穿著救生衣且周邊無監視人員,於登踏工作平臺時落水,鄭○○落水後掙扎呼救,劉○○發現後立即拋送救生圈但鄭○○未能抓到,再次拋送之際已見鄭○○下沉,隨即撥打119 並聯絡工地負責人,隨後消防人員及救護車抵達並救起落水之鄭○○,送往義大醫院救治後死亡。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由接送小船登踏工作平臺邊緣時落水溺斃。
- (二)間接原因: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未使勞工穿著救生衣,且未設置監視人員。

(三)基本原因:

- 1. 未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
- 2. 未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3.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 4. 未實施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
- 未辦理勞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 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1項暨項職業安 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三)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始得駕駛。但船舶總噸位未滿五或總噸位五以上之乘客定額未滿十二人者,得不設助手。(船員法第75條之33)



64